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1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勤	杨新年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	
传真	0755-89938787	0755-89938787	
电话	0755-28339057	0755-28339057	
电子信箱	qin.ding@huakongseg.com.cn	xinnian.yang@huakongse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长期专注于PPP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城镇水系综合治理和生态环保类业务等领域，可提供水境综合治理、城市水系统综合技术服务、海绵城市建设、市政设计、EPC总承包和工程咨询规划、设计等服务。近年来，公司在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核心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范围，通过开展集采贸易、园区租赁及石墨深加工等多种方式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盘活开发坪山土地事项取得重大进展，给公司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023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积极转换经营机制，着力化解经营风险，大力盘活存量资产，稳步推进改革发展，企业形象和经营质量发生了较为明显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1亿元，同比减少16.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增长40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9亿元，同比增长1436.05%；总资产42.46亿元，同比减少1.54%；资产负债率75.05%，同比下降15.12个百分点。

（一）努力盘活存量资产，聚焦发展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现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抢抓深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红利，在2022年3月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第一时间报请坪山区政府申请加入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试点。经公司积极工作，2022年5月坪山区政府同意将公司坪山厂区土地纳入坪山区利益统筹试点企业，并报请深圳市政府审批；2022年10月，深圳市政府办公会议原则同意公司坪山厂区土地按照利益统筹办法先行先试，开展土地整备工作；2023年11月，公司与坪山区土地整备局、龙田街道签订《宗地补偿协议》，确定货币补偿标准为6.32亿元，权益容积为55.43万平方米；2023年12月，公司收到首笔货币补偿4.42亿元，在盘活存量资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同时，公司整合现有资源，加快推进迁安、遂宁、玉溪三个海绵城市PPP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其中遂宁和玉溪项目已经转入运营期，迁安项目正在和政府接洽补充协议的签署，旨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规划设计板块也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优化调整业务，以城市更新、人居环境和乡村振兴为规划设计重点，大力拓展市场份额；集采集供业务板块，不断优化业务模式，丰富销售品类，为公司业绩增长做出了一定贡献。

（二）消除立案调查风险，重启定向增发工作

2023年2月初，公司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立案取证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组织协调当事人申辩听证，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并于2023年7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此，公司消除立案调查风险，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扫清了障碍。

2023年8月，公司重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此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流动性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提升管控效能

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并完成了新一届高管的聘任工作。公司不断加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规章制度的修订，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构建层次清晰、结构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公司不断以"系统化、制度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体系要求，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稳健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不断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四）建立选人用人机制，加大人才储备力度

公司通过"六定"改革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涵盖了公司各个层级，更加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选人用人、激励约束及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形成了权责明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管理科学的运行机制，形成了更加适应国企监管与资本市场运行规律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人才的培养和选用来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为优秀人才团队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全面强化基层党建，坚持党建引领带动

公司坚持党建融入中心工作，围绕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任务，充分发挥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公司先后制定修订规整制度流程3大类，共计113项，进一步明确了党总支、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职责清单，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形成权责明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体制机制。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党建统领带动作用，切实加强行政、人事、财务、审计、法务等条线管理工作，并通过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现场督办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落实安全责任主体，开展安全专项行动，为公司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强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245,801,526.61	4,309,224,007.01	4,312,407,489.49	-1.54%	4,027,670,499.57	4,030,262,24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9,412,893.06	45,576,408.80	45,533,240.20	1,436.05%	263,178,224.65	262,947,820.3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21,171,706.71	1,108,589,760.29	1,108,589,760.29	-16.91%	935,839,857.07	935,839,8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879,652.86	-217,657,085.12	-217,469,849.37	400.68%	-97,740,871.67	-97,971,2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00,256.06	-101,936,418.76	-101,749,183.01	-107.08%	-103,167,522.83	-103,397,9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60,660.63	84,735,733.23	84,735,733.23	293.29%	-20,384,186.38	-20,384,18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95	-0.2162	-0.2160	400.69%	-0.0971	-0.0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95	-0.2162	-0.2160	400.69%	-0.0971	-0.0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5%	-140.99%	-140.99%	316.54%	-31.32%	-31.4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671,217.89	218,788,881.83	282,573,484.95	314,138,1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19,587.25	452,284,583.48	-42,671,682.11	271,186,3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97,579.57	-42,818,946.95	-37,983,087.91	-102,900,6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0,985.83	170,855,279.08	-4,950,746.34	154,545,142.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8%	266,533,049.00	0	不适用	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8%	142,792,846.00	0	不适用	0
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	34,077,600.00	0	不适用	0
陈进平	境内自然人	0.81%	8,106,3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和通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通天下鸿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7,500,000.00	0	不适用	0
丁星	境内自然人	0.72%	7,282,214.00	0	不适用	0
李建民	境内自然人	0.63%	6,326,5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960,300.00	0	不适用	0
刘凯	境内自然人	0.44%	4,389,000.00	0	不适用	0
乔祖宏	境内自然人	0.40%	4,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赛格集团与赛格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赛格集团持有赛格股份56.54%的股份；2、其他流通股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60300股，持股比例为0.49%。2、股东刘凯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89000股，持股比例为0.44%。3、股东陈进平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9500股，持股比例为0.049%。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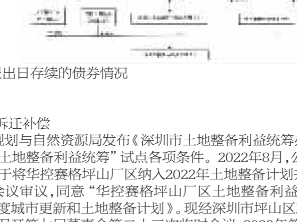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坪山厂区土地拆迁补偿

2022年3月，深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发布《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司坪山厂区的土地满足纳入"土地整备利益统筹"试点各项条件。2022年8月，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交了《关于将华控赛格坪山厂区纳入2022年土地整备计划并提前立项的申请》。2023年5月，经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同意"华控赛格坪山厂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龙田街道2号地块）纳入《深圳市2023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现经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有关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1月和12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已于2023年8月重启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2023年11月17日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相关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关于与同方投资仲裁案件相关事项

公司与同方投资因《委托理财协议》所引起的仲裁案（案号：[2020]京仲裁字第2257号），公司已按（2022）京仲裁字第1302号生效裁决内容支付对应款项。

为尽快妥善处理公司与同方投资仲裁案件历史遗留问题，2022年10月20日公司与上海迈众、深圳市展顿投资三方签订《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已根据上海迈众指令，就取得《协议书》项下同方环境相应比例股权事宜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6月5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鲁07民初 100 号，本案尚在审理中。

（四）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31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炳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1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判决；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标的：本诉诉请货款及利息共计13,532,888.82元，具体判决的金额和内容详见正文。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故公司暂未作会计处理。判决生效后的实际执行情况，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凯迪"）作为原告，就华控凯迪与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太原滨河东路南延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项目经理部沥青混凝土买卖合同》货款问题，向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本次诉讼案件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华控凯迪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晋0702民初659号，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TETXH

法人：刘建伟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3005A

2、被告一：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112730569G

法人：蔡景亮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128号

3、被告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104513E

法人：郝刚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69号

原告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华控公司")与被告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六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深圳市华控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任彦达、任仲伟，被告中铁三局六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冲飞，被告中铁三局集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请求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中铁三局六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3,148,353.68元、截至2023年9月20日的资金占用利息384,535.14元，合计13,532,888.82元以及实际支付前产生的利息（以13,148,353.6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期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中铁三局集团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结果

1.被告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款10,148,353.68元，并支付以4,241,565.11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2022年11月26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3,953,810.51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2022年12月4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1,445,560.3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2022年12月22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507,417.6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2024年1月12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金额以101,483.54元为限）；

2.驳回原告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4,997元，减半收取42,498.5元(原告已预交51,498.5元)，由原告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849元，被告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1,649.5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计约2.74万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故公司暂未作会计处理。判决生效后的实际执行情况，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晋0702民初65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1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03.24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结合年末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期后回款等信息，对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后，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8.5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49.27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结合年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79.98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固定资产跌价准备。2023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545.47万元。

以上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174.7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303.24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303.2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1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3,794.27	18,917,276.75	3,183,48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8,756.27	3,228,756.27
未分配利润	-2,311,972,847.75	-2,312,016,016.35	-43,168.60
少数股东权益	378,099,225.79	378,097,120.60	-2,105.19
合并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	-7,139,364.00	-7,325,595.42	-186,231.42
少数股东损益	-16,708,825.72	-16,709,830.05	-1,004.33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1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更换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郎永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同意补选董捷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郎永强先生简历

郎永强，男，汉族，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部总经理助理；山西建投晋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部副总经理。现任山西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郎永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关联方山西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董捷女士简历

董捷，女，汉族，197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山西建工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晋建私募基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上海荣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职务。

董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1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智艳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婷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财务制度及公司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财务预算。

公司2024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资产总额	429,642
二、负债总额	244,756
三、所有者权益	184,8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252
四、营业收入	125,594
五、管理费用	13,478

上述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指标不涉及公司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53,879,652.8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元-2,312,016,016.3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58,136,363.49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本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0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公司章程》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制度》	√

1、独立董事昝志宏、陈运红、曹俐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一项议程，不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10.01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4、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8:30-12:00，14:00-17:30至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8:3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邮编：518118

联系人：杨新年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8

2、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4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公司章程》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制度》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0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张宏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卫炳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等相关内容。

同时独立董事昝志宏、陈运红、曹俐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财务制度及公司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财务预算。

公司2024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资产总额	429,642
二、负债总额	244,756
三、所有者权益	184,8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252
四、营业收入	125,594
五、管理费用	13,478

上述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指标不涉及公司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独立董事昝志宏、陈运红、曹俐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8.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53,879,652.8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元-2,312,016,016.3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58,136,363.49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本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4.1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2制定《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保障薪酬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总经理柴宏杰，董事、副总经理秦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4.3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组织绩效、员工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绩效管理程序，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总经理柴宏杰，董事、副总经理秦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4.4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5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6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7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8修订《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9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10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11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12修订《履职待遇管理办法》

为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公司履职待遇，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本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总经理柴宏杰，董事、副总经理秦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4.13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14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15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16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17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等，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总经理柴宏杰，董事、副总经理秦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与2024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1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658,136,363.49元，实收股本1,006,671,464.0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前身赛格三星2009年度发生亏损1,926,370,072.72元，其中由于经营环境恶化，赛格三星全面终止CRT生产，导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74,017,423.29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赛格三星未分配利润为-1,603,543,542.88元，未弥补亏损金额1,603,543,542.88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金额为241,873,033.57元。

3、公司近几年带息负债较高，财务费用多，公司经营持续亏损。

三、应对措施

1、业务方面

公司将以"坚持发展战略、提升经营效益、创新业务模式、推进资本管理"为目标，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创收水平和业务利润率。围绕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等主营方向，科学谋划，积极创新业务承接模式和管理模式，增强活力和发展动力。同时加大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改善财务状况。

2、资本方面

公司将加快推进再融资事项，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3、管理方面

公司将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关注过程，落实责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与发展质量，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中向好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形成权责明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管理科学的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多层次的培训机制，逐步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4、治理方面

进一步完善公司"三会一层"的运作，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子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